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

- 校本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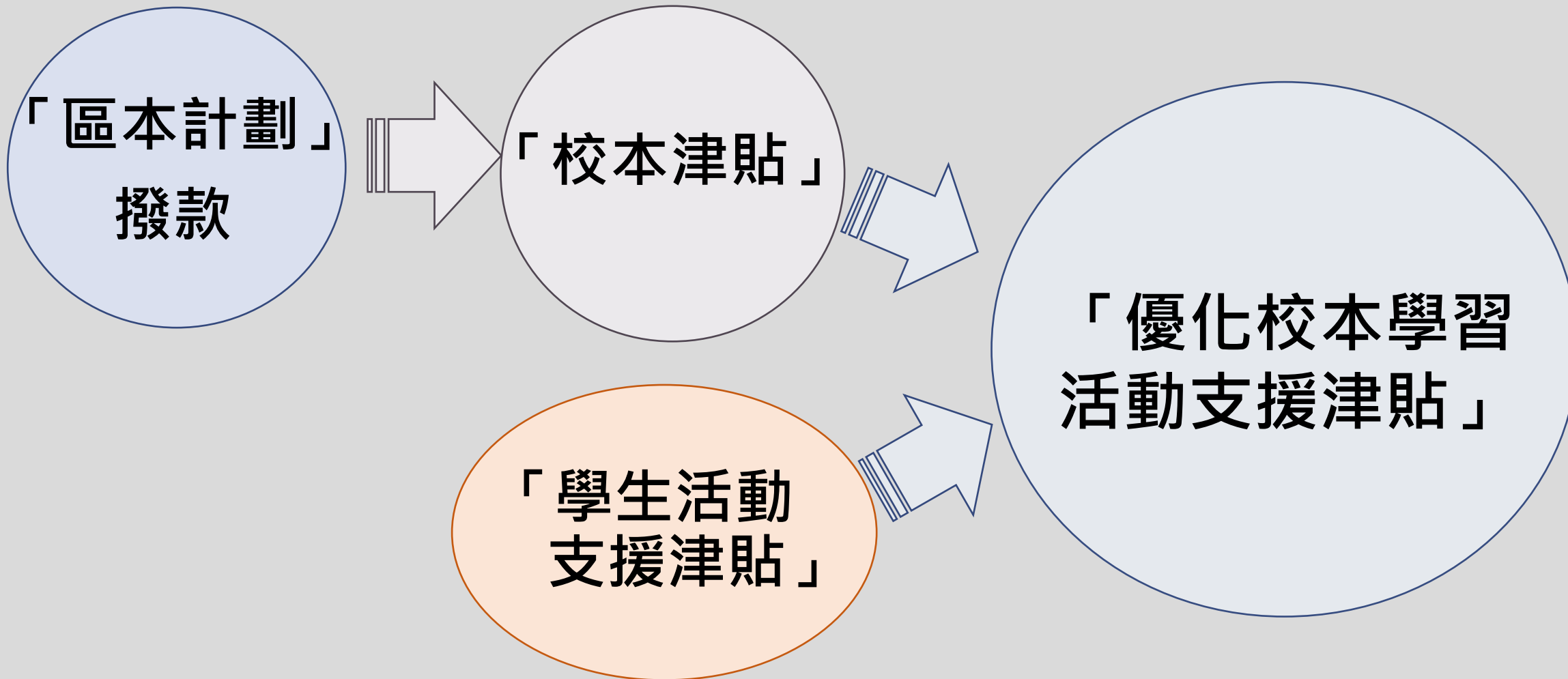
- 區本計劃撥款

- 受惠對象:就讀公營中小學和直資學校小一至中六; 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或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學生
- 目的: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多元化的課後學習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 由 2019/20 學年起提供
- 受惠對象: 就讀公營中小學和直資學校小一至中六; 並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
- 目的: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 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 / 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



津貼受惠對象及津貼額

- 合資格受惠對象：就讀於公營中小學和直資學校小一至中六；並領取綜援或全津學生
- 津貼額：小學1,300元
中學1,600元
- 酌情運用：津貼總額的30%

適用範疇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 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
- 參與由學校自行舉辦、透過採購服務由外間機構舉辦或學校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 / 比賽
- 津貼總額的5%購買所需的物資 / 器材

適用範疇(續)

- 三個類別

類別	例子
(1)擴闊學生課堂以外學習經驗的活動 / 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藝術活動• 體育活動• 參觀• 戶外活動
(2)增加學生對社會認識及促進學生個人成長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服務• 自信心訓練• 社交及溝通技巧訓練• 領袖訓練• 精神健康活動
(3)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活動 (開支不得多於津貼總額的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課輔導• 學習技巧訓練• 語文訓練

津貼運用詳情

✓ 符合運用原則的例子：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或透過採購服務由外間機構舉辦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
- 不多於津貼總額的20%以資助學生參與提升學習成效的活動
- 參與活動的報名費、入場費、營舍費及交通費
- 參與本地或境外比賽 / 活動的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及比賽用品 / 服飾費用

津貼運用詳情(續)

✓ 符合運用原則的例子：

- 參與境外交流活動費用
- 參與由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及專業機構所提供與各學習領域 / 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活動 / 訓練
- 以不多於津貼總額的5% 購買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所需的物資 / 器材

津貼運用詳情

✘ 不符合運用原則的例子：

- 活動與學習宗旨、課程目標或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不相符
- 參與不符合教育局所發通告、指示及指引，或不配合教育方向的活動
- 參與以操練考試為主導的學習活動
- 聘請教學人員或非教學人員

津貼運用詳情(續)

✘ 不符合運用原則的例子：

- 外判津貼運用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或購買服務 / 聘請臨時輔助人員以處理與津貼相關的行政工作
- 資助有支付專業服務費用
- 參與任何形式的評估及 / 或購買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
- 支付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開支
- 支付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津貼運用詳情(續)

✘ 不符合運用原則的例子：

- 資助學生的飲食相關開支
- 資助教師或家長義工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
- 購買用於比賽或其他活動的禮物或獎品
- 購置器材或工具，用於處理學校的文書工作
- 支付校舍裝修 / 工程費用

津貼發放安排

- 學校毋須申請
- 按合資格學生人數發放津貼
-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教育局津貼的銀行戶口
- 官立學校：學校課外活動銀行戶口

會計及財務安排

- 經常性專項津貼
- 補充性質
- 按需要靈活調配/運用其他政府撥款
- 獨立分類帳目
- 保留收支記錄及相關的收據和發票不少於七年
-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 學年完結前用畢撥款
- 不得將津貼的撥款調撥至其他帳目
-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根據該學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退還餘款
- 官立學校：根據該學年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以劃線支票方式退還餘款

評估與問責

- 根據相關通告及指引使用津貼
- 制定運用津貼的校本準則
- 識別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機制
- 相關持份者了解有關準則及機制
- 學校如何在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方面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評估與問責(續)

- 學校須擬備

- 經審批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計劃》

- 該學年11月底前

- 經審批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

- 接續學年11月底前

- 上載至學校網頁

- 督導訪校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津貼」的安排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安排

- 2025/26學年經審批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
- 資助、按位津貼和直資學校：根據2025/26學年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退還餘款
- 官立學校：根據2025/26學年指定帳號 / 暫收帳的記錄，退還餘款

「校本津貼」的安排

- 2025/26學年經審批的「校本津貼」活動報告表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
- 學校可按照既定的運用原則及規定，在2026/27學年繼續使用有關餘款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
- 不可調撥至其他帳目
- 2025/26學年的「校本津貼」餘款的計劃用途及成效評估記錄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計劃》及《「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的相關部分

「校本津貼」的安排(續)

- 2027年8月31日仍有未用完的「校本津貼」
-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根據2026/27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將任何餘款退還
- 官立學校：尚未使用的「校本津貼」將於2027年8月31日後予以取消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網頁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優化校本
學習活動支援津貼

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ESLASG/



網頁二維碼

查詢詳情

學生特別支援組

電話：2892 6646 / 2892 6648